

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晋财指标〔2025〕75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项目）的通知

各相关镇财政所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5〕13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5 年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项目）8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驻点村扶持特色产业项目或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“59908-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”科目，三保标识为“00001-其他非三保标识”。

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4〕7 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

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 年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项目）明细表



晋江市财政局

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抄送：市委乡村振兴办，各相关镇人民政府

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2025 年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整村推进项目) 明细表

序号	镇（村）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磁灶镇岭畔村	20	第七批省派干部 1 人
2	龙湖镇前港村	20	第十七批泉州市级派驻干部
3	永和镇坂头村	20	
4	东石镇梅塘村	20	
合计		80	